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审阅公司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个人简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后,同意选举冯育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之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提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俞俊雄

王 祎

马北雁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